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9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守護居服員 保護高齡長者

雲林檢警聲押持刀放火家暴男並予以提起公訴

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接獲報案指稱，雲林縣二崙鄉田○○（男，67年次）涉嫌恐嚇居服員徐○○（女，90年次）、傷害該居服員之主管李○○（男，81年次）、放火燒毀其母親彭○○（女，42年次）住處物品等犯行，警方認為田○○違法行為具有持續性，且危害遽增，乃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向本署聲請拘票，本署內勤檢察官黃煥軒接獲聲請後，旋即開立拘票將田○○緝獲到案，經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危害家庭成員之嫌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本案日前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其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掌物品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物品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田○○於113年6月18日15時許，欲進入其母親彭○○位於雲林縣二崙鄉住處索取金錢，竟持刀撞門、吼叫要求屋內之居服員徐○○開門，徐○○不從，田○○遂持刀向徐○○恫稱：「以後不要再來工作」，徐○○心生畏懼立即報案，並通報其主管李○○到場，田○○竟用石頭丟擲到場之李○○，且揚言：「要騎車撞死你」，旋騎車衝撞李○○，致李○○倒地受有雙手肘擦挫傷之傷害。警方據報到場後，田○○又對員警所駕駛之警用巡邏車丟擲木棍，造成警用巡邏車前保險桿及引擎蓋受損，並隨即騎乘機車逃逸。田○○繼於113年6月19日11時許，至雲林縣二崙鄉某水果攤尋覓其母彭○○，再次因索錢未果，向彭○○揚言要放火燒房子，並於同日11時38分，以菸蒂引燃汽油而放火燒燬彭○○住處客廳之傢俱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臺灣已邁入高齡社會，居服員為高齡長者、失能者的好幫手，為確保居服

員可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提供服務，就此類恐嚇、傷害居服員的案件，本署將從嚴、從重偵辦，讓居服員能安心的為高齡長者、失能者提供服務。若民眾遇有疑似高齡者遭受暴力對待情況，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洽詢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尋求協助，若遇緊急狀況時，亦可報警求助，共同建立「暴力零容忍」的安全社會。